

捷運系統拍攝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修正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及規範本公司經營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營運範圍內之拍攝行為,維護捷運系統正常運作及旅客權益,特訂定「捷運系統拍攝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民眾欲申請於本系統內拍攝及其他與拍攝申請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各拍攝類別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拍攝:旅客持家用攝(錄)影器材從事一般不影響旅客動線及系統安全之紀念性取景,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拍攝。

(二) 第二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不需與旅客隔離之拍攝。

(三) 第三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電影,且經本公司評估須與一般旅客隔離之拍攝。

(四) 第四類拍攝:

1、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政令宣導等拍攝。

2、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益團體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3、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拍攝。

4、本公司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四、申請拍攝範圍:

(一) 開放時間:拍攝時間限本系統營運時間內,各類申請規定如下,每日申請時間如有特殊需求,本公司得視情況額外增加收費,最終核准時段、增收費用、拍攝場地之使用方式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 1、第二類拍攝限非假日 10 時至 16 時，每日以申請 6 小時為限，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
- 2、第三類拍攝限非假日 9 時至 24 時，每日申請以 6 小時為限，最後核准情形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
- 3、第四類拍攝開放時間原則比照第三類拍攝規定。

(二) 開放人數：

- 1、第二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15 人（含）以內。
- 2、第三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50 人(含)以內。
- 3、第四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30 人(含)以內。

(三) 開放區域：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最後核准情形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 1、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拍攝區域限經本公司同意之機廠區域、各站區、月台及列車車廂。
- 2、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 1 組拍攝申請，並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

五、規定及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拍攝中，得立即要求終止拍攝。本公司不負因拒絕拍攝、終止拍攝所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損失：

- 1、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即逕行拍攝者。
- 2、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 3、損及本公司形象商譽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 4、利用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或安排公眾表演、商業宣傳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致影響系統營運者。
- 5、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潑灑液體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 6、其他違反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二) 拍攝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所有拍攝行為不得影響系統範圍之營運、維修及安全。
- 2、拍攝期間，申請單位應有維護現場工作人員及旅客安全之責，且不得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 3、不得擅闖、滯留本系統軌道區、管制區或非經本公司許可之區域。
- 4、申請單位使用之相關設備、器材、道具等，須距全線(含機廠)之架空線設備 1.5 公尺以上(含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以避免感電危險。
- 5、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惟經本公司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6、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公司設備正常運轉，且不得將燈光直接投射司機員。
- 7、反光板或遮光板應裁切於 60 公分以內，並須由專人手持，不得任意隨處擺放。
- 8、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若需使用發電機設備，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得為之。
- 9、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 10、不得任意操控系統設施設備。
- 11、拍攝現場如需旅客配合移動及迴避，或涉及旅客和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時(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商標權等)，申請單位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後始得進行拍攝。
- 12、月台拍攝時，不得超越月台警戒黃線，並應自行注意列車進出狀況及指派專人負責警戒；列車正在進離月台期間，須暫停拍攝工作，如有拍攝需求，需事先申請，經核准後方可為之。

- 1 3、不得妨礙旅客通行或逃生動線。
- 1 4、不得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或滯留於電扶梯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搭乘電扶梯移動拍攝。
- 1 5、如需隔離車廂拍攝時，申請單位須自行指派專人於車門處負責引導旅客至其他車廂搭乘。
- 1 6、不得妨礙或阻止旅客使用本系統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 1 7、須遵守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大眾捷運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或本公司其他規範（包括但不限本公司之「旅客須知」等）。
- 1 8、使用遙控無人機進行拍攝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與拍攝行為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
 - (2) 拍攝單位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3) 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需經交通部及（或）拍攝活動所在地政府審核通過。
 - (4)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應持有民航局發給操作證，使得拍攝。
 - (5)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意且切結自負責任者，不在此限。
- 1 9、大眾捷運系統屬關鍵基礎設施，申請進入機廠、作業區域或其他本公司規定之管制區域進行拍攝時，本公司得要求拍攝人員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使得進場拍攝，或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六、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資格：

- 1、經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 2、第二類拍攝屬在學學生因課業需要，經校方出具證明者，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

- 1、填具「系統拍攝申請暨通報單」(附表一)，並加蓋個人印鑑或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印鑑。
-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學生名義申請者則應檢附在學學生證明。
- 3、拍攝企劃書。拍攝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
 - A. 劇組人員名冊。
 - B. 器材設備清單。
 - C. 運鏡說明、劇本或腳本(與本系統場地相關部分請特別標註)。
 - D. 拍攝地點、場景、使用範圍及拍攝流程。(以地圖標示欲使用之區域或勘景照)。
- 4、其他必要之合成畫面設計稿或證明文件。

(三) 申請方式：

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郵寄時請載明收件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

劃處捷運系統拍攝申請窗口」。

(四) 送件時間：

- 1、應於拍攝日(不含)15個工作天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以其收件戳記時間或本公司公文收發註記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不含)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文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文件概不退件。
- 3、預定拍攝期間有二件以上申請案件時,依收件時間先後次序進行審查。

(五) 申請手續費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 申請前應先行前往現場勘景,如需進出付費區須自行購買車票;申請單位應詳閱並遵守本規定,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並遵守本規定。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

- 1、第一類拍攝：不收取捷運系統拍攝費,如進出付費區須自行購買車票。
- 2、第二類拍攝：每人每日收取設施設備使用費新臺幣700元整,拍攝時不另購票進站,但仍應備妥本公司核發之拍攝許可證以供稽查人員查驗。在學學生因課業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免收系統拍攝費,但拍攝時須購票進站(輕軌系統購買一日票/捷運系統刷卡進站)。
- 3、第三類拍攝：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10萬元整,並依下列標準收取系統拍攝費。
 - (1) 列車車廂：每一拍攝日(每日以6小時為限)收取新臺幣10萬元整。
 - (2) 各站區及月台：每一拍攝日(每日以6小時為限)收取

新台幣 2 萬元整。

(3) 機廠：每一拍攝日(每日以 6 小時為限)收取新台幣 2 萬元整。

4、第四類拍攝：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免收系統拍攝費，但拍攝時須購票進站（輕軌系統購買一日票/中運量系統刷卡進站）。

(二) 若有機廠拍攝列車或車廂需求，除前述費用外，每 1 台列車須額外增加司機員及行控人員人力費用(以每 4 小時為最小單位計)及專案費用，當次申請實際所增收之費用計算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繳款方式：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行政處財會室繳納。

2、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台新銀行板橋分行 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將繳款收據影本提供本公司行政處核對。

3、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同意拍攝日(不含)起 3 個工作天內，繳清相關拍攝費用及保證金，本公司始核准拍攝並核發拍攝許可證；若未於 3 個工作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拍攝申請，本公司得自行取消拍攝申請。

(四) 退費規定：

1、使用本公司同意拍攝之區域後應回復原狀，經本公司相關管理單位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後，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2、如系統因故延誤或中斷營運，或調度所需臨時換車，造成拍攝場景無法銜接，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責任。

3、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故，或因系統因故致須取消

或中止拍攝，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相關拍攝費用及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匯款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八、核准與查核：

- (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 經本公司審查核准拍攝之時段、區域、劇組人員、攜帶器材及劇情等內容，申請單位憑已簽核蓋章之「捷運系統拍攝申請暨通報單」影本進場拍攝。
- (三) 申請單位進入本系統時，應於指定地點主動出示已簽核蓋章之「捷運系統拍攝申請暨通報單」影本，以及個人身分證件，經本公司管理單位查核確認後，始得開始拍攝；拍攝結束離開本系統前，亦應由本公司人員做最後現場查核確認。
- (四) 申請單位進入本系統時，如遇本公司人員查核，應主動出示已簽核蓋章之「捷運系統拍攝申請暨通報單」影本，查核通過者方得繼續拍攝。
- (五) 拍攝過程，如本公司有發現任何違規或異常情況，本公司得立即制止或中止拍攝，申請單位須完全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六) 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申請核准範圍，惟基於現場管理及公眾利益考量，本公司得視現場狀況責請申請單位調整申請內容，申請單位須配合不得異議。
- (七) 拍攝結束離開本系統前，申請單位應回復場地原狀並淨空後，電話告知本公司相關管理單位，待本公司管理人員至查核無誤後始得離開。

九、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申請單位若無法如期拍攝而須變更檔期者，須於拍攝日(不

含)3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異動以 1 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3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本公司依內部作業流程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相關拍攝費用及保證金，匯款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二) 申請單位未於前款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內容異動或取消使用者：

1、第二類及第四類拍攝，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2、第三類拍攝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1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保證金及扣抵後剩餘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罰則：

(一) 未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九點或第十點各款規定，辦理或完成相關手續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1 年。

(二) 違反本規定第六點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2 年。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3 年：

1、未依本規定提出拍攝申請者或拍攝申請類別與實際用途類別不符，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

2、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等規定者。

3、造成列車延誤、人員傷亡或本系統設備損壞者。

4、違反前三項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終止拍攝，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系統，已繳交之相關拍攝費用及其孳息概不退還，其餘保證金無息退還。

(2) 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依大眾捷運法裁罰且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

- (3) 拒絕相關違規畫面、作品播出或發行。
 - (4) 公布相關違規資訊。
 - (5) 保留其他法律追訴權利。
- (四) 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核准之日期或時間，而提前或逾時拍攝者，視為逾日，將加收兩倍違約日數之相關拍攝費用，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五) 未依本規定提出拍攝申請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直接於本系統逕行拍攝者，或拍攝申請類別與實際用途類別不符者，本公司除追償侵權費用外，並加收兩倍本須知之相關拍攝費用(實際用途類別)。

十一、 附則

- (一) 如因本系統營運需要，本公司得隨時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申請單位如造成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申請單位如場地未復原造成本公司須自行復原及損失，本公司得向申請單位追償相關費用。
- (四) 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 (五) 成品或作品應於拍攝日起 2 個月內以光碟片送交本公司備查，平面作品得以刊載成品提送，如因故無法如期送交時，應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
- (六) 本公司基於營運上之行銷及推廣目的，得請求申請單位提供本公司協拍場景之場景照、劇照及工作照至少各 5 至 10 張(八百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 JPEG 檔或 RAW 檔)，並同意授權本公司基於前揭行銷推廣目的之不限時間、不限對象、不限媒介之利用，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情形，申請單位不得

拒絕之。

(七)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商標、企業形象標識等。

(八) 若發生爭議，有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之必要時，以本公司所在地為管轄法院。

十二、本規定經總經理核定後，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一 捷運系統拍攝申請暨通報單

附表二 捷運系統拍攝劇組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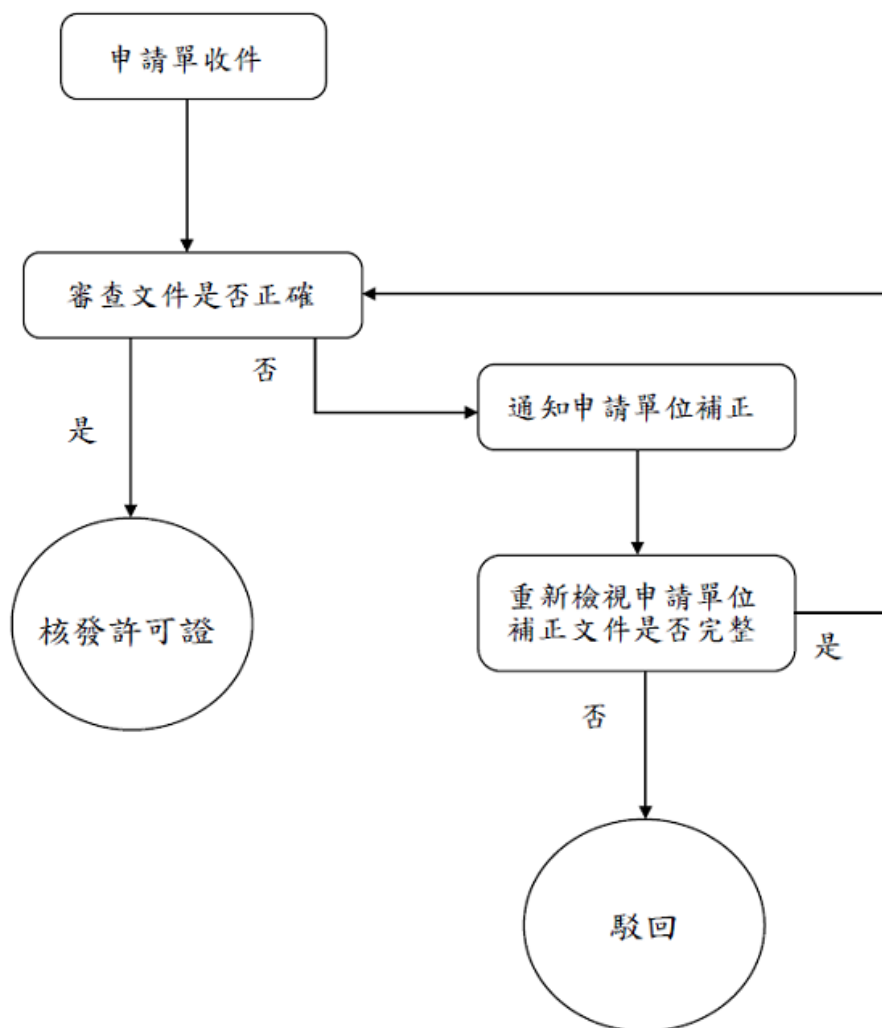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捷運系統拍攝運鏡說明表

附表四 捷運系統拍攝異動申請單

附表五 捷運系統學生拍攝在學證明暨切結書

附件

附件一 捷運系統拍攝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親送申辦

受理時效：應於拍攝日(不含)15個工作天前送達